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怀远县城市管理局（地址：怀远县引凤路 308 号，邮编 233499，电话：0552-805335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怀远县城市管理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40 余条，其中政务公开重要工作信息包括：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 27 条，重大决策公开 2 条，规划计划 3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4 条，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信息 15 条，财政资金 9 条，主动回应关切 39 条，招标采购信息 9 条，政策解读信息 4 条，生活垃圾处理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怀远县城市管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积极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公开内容杜绝出现敏感涉密内容、固定用语表述错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发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市政设施管护与乡村振兴、财政预决算、领导活动等专栏信息。持续推进部门政务信息更新，有效保证部门信息更新速率和数量，提升行政权力运行结果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议，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股室之间日常业务交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断查漏补缺，落实问题整改，持续强化政务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更新和维护，持续优化公开信息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4.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益服务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怀远县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一是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还是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二是政务公开互动回应上，关于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依然存在办理工作责任不够明确，工作推进不够有力的问题，答复质效还有提升空间。

针对以上问题，怀远县城管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质效，既要答复到位，更要解决问题到位；二是压实责任股室办理责任，对群众提出的建议和反映的问题，合理诉求及时解决，不合理

诉求解释到位，让政务公开平台成为收集民情，回应民意的重要载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做法或成效

一是积极主动回应关切，借助政府信息公开和微信公众号，对停车场、街角公园等惠民设施的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增加公共停车位有效缓解停车难的问题，街角公园为市民提供了更多的休闲娱乐场所；二是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及时公开办理情况，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24年，我局荣获县政协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称号。